

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

區分	姓名	出、承租人	住 址	電話	備註
申請人					
對造人					
關係人					

爭 議 土 地 標 的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租約字號

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

附繳證件：

附繳繕本 份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轉呈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二、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、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，依其必要檢附之。
- 三、附繳繕本份數請按對造人人數提出。

